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0499)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去年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3,206	12,673
其他經營收入		439	2,282
經營成本		(11,682)	(14,442)
員工成本		(6,242)	(6,647)
預付租賃支出攤銷		(71)	(71)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18,250	45,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增值		285	21
經營租賃下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3,936)	-
其他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36)	(505)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212)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3	(87)	36,349
出售投資物業溢利		-	5,793
出售一附屬公司虧損		(480)	-
財務成本		(6,815)	(6,3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	(13)
除稅前(虧損)/溢利	2	(7,384)	35,808
稅項	4	219	245
本年度(虧損)/溢利		<u>(7,165)</u>	<u>36,053</u>
下列所佔數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8,509)	35,377
少數股東權益		1,344	676
		<u>(7,165)</u>	<u>36,053</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5	<u>(0.29) 港仙</u>	<u>1.19 港仙</u>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16,000	206,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00	4,944
經營租賃下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13,215	27,222
聯營公司權益	2,812	1,769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13,537	2,650
	<u>253,164</u>	<u>243,33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43	1,161
銀行及現金結存	642	282
	<u>1,785</u>	<u>1,44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609	16,480
已收訂金	1,115	783
欠前股東款項	4,295	4,295
應付一董事款項	17,244	416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20,040	21,710
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	556	632
當期稅項	1,148	1,167
	<u>63,007</u>	<u>45,483</u>
流動負債淨額	<u>(61,222)</u>	<u>(44,0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1,942</u>	<u>199,29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72,255	82,555
其他借貸 - 一年後到期	-	556
遞延稅項負債	4,185	4,404
	<u>76,440</u>	<u>87,515</u>
	<u>115,502</u>	<u>111,7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8,064	298,064
股份溢價及儲備	(184,845)	(187,22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113,219</u>	<u>110,841</u>
少數股東權益	2,283	939
	<u>115,502</u>	<u>111,780</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此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而成。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普遍地生效或可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財務報告應用之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導致重大改變。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本年度營業額與其相關貢獻分析如下：

	營業額		除稅前溢利／ (虧損)之貢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5,556	7,359	1,217	2,203
短訊服務收入	7,323	5,256	3,361	1,702
貨物銷售	327	58	(1,670)	(2,210)
	<u>13,206</u>	<u>12,673</u>	<u>2,908</u>	<u>1,695</u>
未分類其他收入			23	113
未分類公司開支			(7,210)	(7,942)
預付租賃支出攤銷			(71)	(71)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18,250	45,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增值			285	21
經營租賃下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3,936)	-
其他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36)	(505)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212)
出售投資物業溢利			-	5,793
出售一附屬公司虧損			(480)	-
財務成本			(6,815)	(6,3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	(13)
除稅前(虧損)／溢利			<u>(7,384)</u>	<u>35,808</u>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以香港為基地，而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及除稅前(虧損)／溢利亦主要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

(3)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計算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溢利時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495	44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242	6,647
折舊	2,514	4,014
有關租賃房產支付的經營租賃開支	1,154	1,130

(4) 稅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稅項計入/(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407
中國其他地區之稅項	-	-
遞延稅項	219	(162)
	<u>219</u>	<u>245</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計算。中國其他地區之稅項則按有關中國地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8,5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35,377,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980,639,015股(二零零六年：2,980,639,015股)計算。

由於兩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份存在，故未有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週年股東大會及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1樓澳門賽馬會舉行週年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短訊服務及通訊產品貿易等業務。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200,000港元及本年度虧損約7,20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主要源於本年度投資物業重估增值較少及經營租賃下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期間，營業額增加約500,000港元，主要由於短訊服務收入增加約2,100,000港元及物業租賃收入減少約1,800,000港元所致。本年度錄得虧損約7,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投資物業重估增值較少及經營租賃下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投資物業在某程度上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現有物業仍然處於初步計劃階段及任何建築工程只會較後才展開。

由於香港物業市場的繼續蓬勃，本集團業績仍受惠於物業價值增加。同時，將業務策略由物業投資及發展逐步轉移為科技有關及通訊業務仍然是本集團一項長遠目標，以期長遠可擴大盈利基礎及捕捉新機。本集團將會重點投放於該方向以期為股東帶來更高之價值。

資產流動性、財務狀況、資產抵押及或然債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為約642,000港元。本集團之主要負債為銀行貸款及其銀行貸款餘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9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減少約12,0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銀行借貸水平並無重大變化，而其借貸比率（總負債除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金）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20改變至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23。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作為抵押及以港元結算。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債務，連同銀行及現金結存及其他流動資產，以及本集團備用銀行信貸，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財務承諾及營運資金需求。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3名僱員。除底薪外，僱員會獲發按工作表現計算之獎金及享有其他員工福利。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若干員工授出購股權。

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將載入即將刊發之年報之經修訂核數師報告(其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摘錄。

「關於會計賬目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並無保留吾等意見的同時，吾等特引起對財務報表附註2關於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注意。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是基於本集團之銀行的繼續支持及本集團由未來營運所產生充足現金流的能力以足夠支付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及支付其財務承擔而定，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如不履行該等措施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有關此重大不明朗因素所引起關於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的重大疑慮之詳細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下述者外，本公司遵守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守則之守則條文A.2.1項：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分開，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沒有區分主席與董事總經理角色及現時由黎耀強先生出任此兩職位。董事會認為合併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角色能有效及迅速地確保本公司識別及跟進商業機遇的策略之有效形成與實施。此等安排被視為可使本公司應付必需要作出快捷而有效決策的迅速改變營商環境。

守則之守則條文A.4.2項：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惟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職務者無須輪流卸任或作為計算退任董事人數之內，董事會認為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任期之連續性可給予本集團強而穩定的領導及暢順本集團之營運。

守則之守則條文B.1.1項：本公司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及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仔細考慮本集團之規模及所牽涉之成本後，董事會認為根據此條文規定成立之薪酬委員會對本集團並無實質得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進行審閱及建議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本集團之審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督系統，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公佈年度業績，年報及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本年度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hycomm-wireless.com查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份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的通函及週年股東大會通告稍後將於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黎耀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黎耀強先生、鍾麗霞女士、郭昶先生及黎文幹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茂銘先生、陳國基先生及吳偉鴻先生。